



## 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

### 不能修修補補進行改良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諮詢文件《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》，這關係着香港旅遊業的發展，關係着業界從業員的工作與生活。香港導遊總工會非常重視，將有關訊息即時向成千名會員、旅遊業前線導遊宣傳，徵集大家的意見。

諮詢文件提出四個方案，大家支持贊成【方案四】，即由政府成立《香港旅遊局》。旅遊業是香港經濟四大支柱之一，關係着 19 萬人的就業，不能再就原架構修修補補進行改良；如似「溫水煮蛙」那樣，逐漸加溫窒礙香港旅遊業發展。在市民的傳統印象中，旅議會只是個商會，即使提升為「公共組織機構」，也缺欠公信力。不徹底更新舊衣鉢，旅遊業是沒得救。古曰：『若此道不改，求其糾世，難矣。』（附件一）

偉大的孫中山說：『政治，是管理眾人的事。』政府是管理眾人的機構（機器），應該擔負起旅遊業的管理、民生、發展。工業機器生產的產品都是不會說話的，旅遊業面對着都是會說話的旅客，客觀上是較難予駕馭的『燙手山芋』。旅遊業涉及的範疇，包括着社會各個層面；政府不管誰管？推給旅議會能行嗎？不是已有數十年的(1978-2011)的過去嗎。（附件二）

政府若從管理好香港大局着想，就應該義不容辭地執起這個『燙手山芋』，迅速地、革命性地取代原監管架構，一杆子到底，徹底改革。現時政府在旅遊方面的機構分成多個部門——

- 1 旅遊發展局（附件三）
- 2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
-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

因為諮詢文件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提出來的，並沒有涉及到《旅遊發展局》。從整個政府體制架構，應該將《旅遊發展局》包含在內給予探討，不能將《旅遊發展局》分開的。旅遊發展局每年拿數億元，花費在單純對外



# 香港導遊總工會

## Hong Kong Tour Guides General Union

<http://www.hktggu.org.hk>

Email : [info@hktggu.org.hk](mailto:info@hktggu.org.hk)

電話 : +852 3111 3018

傳真 : +852 3111 1808

的香港宣傳(被坊間稱為香港大花筒);不參予旅遊業內部的規管。成效歷年都被質疑,近幾年來,內部紕漏百出,旅發局的宣傳不都成了空話廢話了嗎?將每年抵港人數寫在旅發局的功勞簿上,亦是不切合實際的。因此,我們認為,政府若成立香港旅遊局,應該而且必須把《旅遊發展局》包括在內,成為《香港旅遊局》的一個部門,對外宣傳與內部管理同時並行。內部的建設,管理的完善,比對外宣傳更為重要。『禮外必先安內』,內部不行,打腫臉充胖子去對外宣傳又有甚麼用?

諮詢文件多處提到【方案一】費用多少?【方案二】費用多少?.....比較起來【方案四】費用最大,是不附合「用者自付」原則。管理是須要費用的,新成立一個部門更須要費用,我們明白。我們不明白的是,旅遊業營業者、從業者是不是不要繳納政府稅?他們繳的稅,就不是「用者自付」?再一說,每年用在《旅遊發展局》的多少億公帑,「多少挪用一個尾數」轉用在《香港旅遊局》,用來建設內部管理,完善加強規管,應該綽綽有餘。因此,我們認為在探討業界管理架構方案中,應該摒棄「費用」的檢討。政府在管理社會(管理眾人的事),該用的就要用,不該用的、亂花錢的「大花筒」用法才是應該摒棄的,才會遭到人民的反對和唾棄。

諮詢文件用很大篇幅介紹旅遊業議會,我們明白,旅遊業議會(1978-2011)對香港旅遊業的角色是舉足輕重的,許多年做了許多工作,功不可沒,一個商會,能做到這樣,是非常難能可貴的。我們對董耀中與胡兆英的努力是欽佩的,但這不是個人能力的問題,而是管治架構的問題。在探討業界旅遊架構,我們不能埋沒旅遊業議會所做的功績。為了香港旅遊業更好更完美的將來,須要我們共同的智慧,出謀獻策,共同建築旅遊業大廈,這是我們爭取幸福生活、美好將來的根基。

為了讓政府收集整理意見,就諮詢文件提出的『主要諮詢問題』,逐一提出我們的意見。文中「標楷體」為諮詢文件『主要諮詢問題』。

### 旅行代理商的規管安排

- (1) 你認為現行規管旅行代理商的安排應否改變?原因為何?
- (2) 如認為應該改變,在考慮各改革方案的利弊、影響及成本效益時,除了上文第 4.2 段所列的主要因素外,是否還應考慮其他因素?如是,請說明有關因素。



# 香港導遊總工會

## Hong Kong Tour Guides General Union

<http://www.hktggu.org.hk>

Email : [info@hktggu.org.hk](mailto:info@hktggu.org.hk)

電話 : +852 3111 3018

傳真 : +852 3111 1808

- (3) 你認為諮詢文件所列的四個方案，哪一個最切合香港的情況和需要？請加以解釋。【方案一】保留雙軌規管制度，改革旅議會並訂明其公共組織的角色(第4.3-4.11段)。【方案二】採納方案一有關改革旅議會的建議，並把旅議會的規管職能轉移至政府部門(第4.12-4.19段)。【方案三】成立法定獨立機構負責旅遊業的規管工作(第4.20-4.35段)。【方案四】由政府部門取代旅議會負責旅遊業的整體規管(第4.36-4.48段)。
- (4) 你對選取方案的具體安排(例如職能、權力、組成、管治和制衡措施)有沒有其他意見？

規管架構的雙軌制度，把發牌，規管分開的雙軌制度，是延續不得的死胡同。其實，政府現行對旅遊業豈止是「雙軌」，而是「多軌」：對外宣傳是旅發局，發牌的是註冊處，規劃新景點建設的是旅遊事務署，規管監管讓給了旅議會。多軌制分散管治，是最沒有成效的管治。旅遊業出了問題，一單又一單，沒有一個人出來承擔責任，亦沒有一個問題能夠處理好；然而，功勞卻爭著要。國務院為著支持香港，不斷開放更多省市，這個龐大市場一開，香港遊年年創新高，誰都搶著這功勞，旅發局還把這作為總幹事計算浮動薪酬呢！雙軌、多軌都已逐漸被歷史淘汰，要換上更現代化的單軌制。政制發展與鐵路建設(子彈火車)一樣，不要再走回頭路，要實施更快速更科學的單軌制，與時併進。雙軌制度其實是兩個中心、兩個中心亦是無中心。最切合香港的情況和需要是一元化、一個中心。作為一個政治體制，最好的管治架構是一杆子插到底，政制集中，統一管治。香港是個蕞爾小島，資訊發展的年代，不必也不須搞那麼多制。說句唐突難聽的話，雙軌制實質就是「不想負起責任的代名詞」，亦是「擔心燙手山芋那把火燒到身上」；支取的薪金來自公帑，應為市民多辦點事，秉公辦事一碗水端平，旅遊業發展了，就會得到人民的感謝和擁戴。

諮詢文件提出四個方案，歸根究底是兩個方案。我們支持贊成方案四，由政府成立《香港旅遊局》規管旅遊業。《香港旅遊局》的架構、組成、職能、管治和制衡措施，可以借鑒各國各地的經驗，可以借鑒旅議會多年的經驗。旅議會過往的經驗，也就是方案一、方案二，好的可以保留，不好的可以不要。一張白紙，好寫最新最美的文章，好劃最新最美的圖畫。我們檢討旅遊業架構，並沒有否認旅議會的功績，旅議會規管旅遊業，所積累的經驗是一種財富，正面的經驗是財富，負面的經驗更是財富，都是香港的寶貴財富。我們為孩子洗身，倒掉面盆的



# 香港導遊總工會

## Hong Kong Tour Guides General Union

<http://www.hktggu.org.hk>

Email : [info@hktggu.org.hk](mailto:info@hktggu.org.hk)

電話 : +852 3111 3018

傳真 : +852 3111 1808

水, 沒理由把孩子一起倒掉, 要養大孩子將來成為香港的棟樑。

現行規管旅行代理商的安排可以保留,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可以例屬作為《香港旅遊局》一個專責部門, 繼續運作。

### 導遊的規管(第五章)

(5) 你認為由旅議會設立的現行導遊核證制度能否有效規管導遊?

在保留雙軌規管制度(即方案一或方案二)下, 有哪方面可作出改善, 以加強規管導遊的成效?

(6) 若由法定獨立機構或政府全面規管旅遊業(即方案三或方案四), 應否透過立法設立導遊發牌制度?

如認為應該的話, 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及過渡期的時限為何?

(7) 你認為應否針對內地入境團出現的問題, 另設導遊證或牌照, 進一步規範接待內地入境團的導遊的資歷要求?(第 6.3 段)

(8) 如認為應為接待內地入境團的導遊另設導遊證或牌照, 申請這個導遊證或牌照的導遊應符合哪些額外的要求?

如這些要求較現行的導遊嚴格, 是否對接待內地入境團的導遊不公平?

香港導遊工會對上述問題的提出, 是對內地入境團導遊的歧視, 我們表示憤慨。問題的提出, 嚴重觸犯人權條例的『選擇性執法』。外語團導遊, 日本語導遊, 與內地入境團導遊, 都是導遊。為何要針對內地入境團導遊另設導遊證或牌照。一部國家憲法, 下層小民, 上至總統一視同仁; 在國家法律面前, 國民人人平等。台灣前總統陳水扁貪污, 犯罪坐獄不是變成「阿扁」了嗎? 道理一樣的, 一部對導遊規管條例面前, 人人平等, 不管你是外語導遊, 日語導遊, 內地入境團導遊, 觸犯條例就得接受罰則。難道因為諸多問題出現在內地入境團導遊身上, 就針對性立法規管, 這不是極端愚蠢的『腳痛醫腳頭痛醫頭』的做法嗎? 如果我說『我不會殺人, 所有規定殺人的法律不適合我。』可以嗎? 說這話是極端片面, 作為諮詢文件, 提這樣問題是很不應該的。如果針對內地入境團導遊規定『不能強逼客人購物』, 那麼, 英語導遊是不是就可以『強逼客人購物』?

至於詢問「旅議會設立的現行導遊核證制度能否有效規管導遊」? 旅議會設立的導遊核證制度, 規定導遊工作守則, 是為著做好導遊工作。我們工會亦有一套會員守則, 因為會員都是持牌導遊, 實質也是導遊工作守則, 也是為著做好導遊工作。所有這些導遊守則, 或規定的導遊核證制度, 都是為著做好導遊工作。

香港九龍紅磡蕪湖街 69 號 A 南安商業大廈 802-803 室

4

Rm 802-803, 8/F, Nam On Comm Bldg, 69A Wuhu St., HungHom, Kowloon, HK.



# 香港導遊總工會

## Hong Kong Tour Guides General Union

<http://www.hktggu.org.hk>

Email : [info@hktggu.org.hk](mailto:info@hktggu.org.hk)

電話 : +852 3111 3018

傳真 : +852 3111 1808

香港旅遊業近年來暴光率最多的行業，有時候被人議論得多地方，反而證明那裡蘊藏著價值連城的財富！政府全面規管旅遊業，應設立導遊發牌制度。導遊發牌、規管全部交由政府主理，參照旅議會的做法，參照工會的做法，參照各國各地的做法，廣泛徵求業界的意見，運用集體智慧集思廣益，與時併進不斷完善，香港明天會更好。保留現狀固步自封，明天就很可悲。

為與從現時旅議會規管過渡，是須要設立過渡期及過渡期的時限。在這裏討論過渡的時限似無必要，以順利過渡為大前提，召集人才成立機構，條件成熟，過渡也就瓜熟蒂落了。

### 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制度(第六章)

(9) 你認為應否設立不同牌照並制定不同規定，以規管經營出境及入境旅遊業務的旅行代理商？

(10) 你認為應否針對內地入境團出現的問題，為經營接待內地入境團的旅行代理商另設牌照？

(11) 如認為應該為經營內地入境團另設旅遊代理商牌照，這個牌照有哪些額外的要求？如這些要求較現行的牌照嚴格，是否對經營接待內地入境團的旅行代理商不公平？

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制度，應該一視同仁，「針對內地入境團」提出「設立不同牌照並制定不同規定」，含有歧視與不公平。西洋人信奉耶穌基督的多，中國人佛教信徒多，有些香港人就認為信奉耶穌基督比信奉佛教的高貴。這其實與『月亮還是外國的大，還是外國的圓』這謬論的翻版。如果讓提這一問題的那些人們大行其道，經營內地入境團的旅行代理商不出聲，國家旅遊局也會出聲。還記得大約是1980年，在北京體育館舉行的一場足球賽，香港隊贏了國家隊，遂引起北京市民的不滿和暴動。中國旅遊事業剛起步，方興未艾，香港旅遊業年年屢創高峰，得益於國內居民熱衷於「香港遊」。我們找不出為什麼要針對內地入境團而提出種種含有歧視的方案，是因為「內地入境團出現的問題」，表面上是提出問題，實質包含著對國內同胞歧視的藉口。為了打擊「黑店」，出籠了「180天退貨」的國際大笑話，還自以為是佔領了道德高地，到頭來自取其辱，到處不討好。

香港仍是中西文化薈萃的繁華之都，承認人權公約，全球最開放的自由貿易港，所推行的政策，所訂立的發牌制度，不能有中國與外國之分，香港是中國的



# 香港導遊總工會

## Hong Kong Tour Guides General Union

<http://www.hktggu.org.hk>

Email: [info@hktggu.org.hk](mailto:info@hktggu.org.hk)

電話: +852 3111 3018

傳真: +852 3111 1808

一部份，香港人亦是中國人，在地球上生活的人，卻要拔著自己頭髮離開地球，離開中國。內地人境圍都是我們的同胞，他們來到香港，應與美國人，英國人，日本人，各國各地的客人一樣，都是我們香港的客人，作為旅行代理商，作為接待的導遊，都應該誠懇熱情的接待。

### 財務安排

- (12) 無論你選取哪一個方案，你是否贊成根據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原則設定財務安排？如是，你是否同意應考慮合理的開源方法？
- 你認為哪一個開源方法較為合適？(第 4.33 段)
- (13) 若成立法定獨立機構，你認為政府向該機構提供一次過撥款或貸款，以應付初期開支，是否合理？如認為不合理，有什麼其他建議？(第 4.33 段)

管理是要費用的，新成立《香港旅遊局》，須要開辦與運作的費用。作為一個官方機構，徵集合理合法的費用還不是一件簡單容易過借火的事。旅議會辦事處由 56 名職員組成，所收的費用尚足夠開支。為什麼換成政府機構就不成了呢？將來的《香港旅遊局》，如果大官多，辦事人少；或是拿大錢的人多，工作人員少，毫無節制地建立臃腫機構，所徵集的費用，就會大量流入「只當官，不幹事」的人腰包口袋，是不行的。我們要求政府精簡機構，提高效率，體諒旅遊從業員的苦況，不能因此提高(高於)現時旅議會的各項收費水平。

意見書開頭提到，政府成立香港旅遊局，應包括旅遊發展局；包括旅行代理商註冊處；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。或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獨立出來，自成一個香港政府旅遊局，集中管理與施政，實際上已精簡了機構。向該機構提供一次過撥款，以應付初期開支，是合理的。理由重複開頭說的話：「政府在管理社會(管理眾人的事中)，該用的就要用，不該用的、亂花錢的「大花筒」用法才是應該摒棄的，才會遭到人民的反對和唾棄。」

本意見書可以公開，意見書代表本工會成千名導遊。在諮詢期限限期未到，工會還會不斷地把旅遊業前線從業員的意見，反映給你們，希望政府官員能聽到我們的聲音。

香港導遊總工會

2011 年 5 月 12 日

## 附件專頁

香港報刊傳媒，及許多社會人士，多年來對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，發表了很多精闢的論述，摘錄在本「意見書」後面，很有啟示作用，作為附件，供其參考。

### 〔附件一〕

關於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的改革，不能靠修修補補的改良，不能是小打小鬧的「變臉」，這都解決不了問題。小手術只能割掉個小膿瘡，實不能解決病已膏肓的旅遊業，而應迅速地、革命性取代。

2007年4月9日《文匯報》『扭轉旅業歪風 不能僅靠修修補補』

我們認為，如果本港旅遊業仍然依靠旅遊業議會的自律機制，只作出一些無關宏旨的修修補補，根本不能扭轉旅遊業「欺客」、「宰客」的歪風。政府應全面檢討本港旅遊業存在的弊端，參照國外的做法，盡快成立專門的旅遊行政管理部門，承擔起監管責任，才能扭轉業內歪風，化解「誠信危機」。

正如央視記者指出，內地遊客購物受騙，已不是一種簡單的行為，而是一個鏈條、一項系統工程。……政府部門長期以來對旅遊業歪風袖手旁觀，沒有設立專門的旅遊行政管理部門。政府的旅遊事務署，主責發展旅遊設施；作為公共機構的旅發局，主力推廣宣傳；旅遊業議會原來是保障旅行社利益的同業團體，政府後來擴大議會職能，並完全依靠議會的自律機制監管旅遊業。但多年的實踐顯示，議會的作用是維護業界利益多過維護遊客權益。在此情況下，政府再不能推卸對旅遊業的監管責任，而應研究對旅遊事務署與旅發局合併，成立專門的旅遊行政管理部門。同時，借鑒外國的監管機制，對旅遊業建立重大事項申報制度、遊客評價制度和投訴制度，旅遊行政部門接到投訴後，要責令被投訴旅行社和商戶給予解釋，如果投訴屬實，將給予相應的處分。

旅遊業是本港支柱產業之一，與本港的零售、酒店、交通、飲食和娛樂等多個行業息息相關。它的發展，既是本港綜合形象的體現，也影響整體經濟表現。對本港旅遊業面臨的空前「誠信危機」，當局應以危機意識處理，若希望靠修修補補「過關」，只會隱藏和遺留下無窮禍害。

2006年11月1日《文匯報》『「溫水煮蛙」的香港旅遊業』

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的改革，將之譬喻為溫水煮蛙。寫得很好很透徹：

『在清涼的水裏放一隻青蛙，然後在盆的底下點火，水的溫度在逐漸升高，青蛙感覺到水的溫度在升高，水有點熱，青蛙想不要緊，溫水澡也很舒服嗎，於是它在溫水中還在游泳，可是由於火不斷加大，水的溫度在提高，它感覺有點燙了，這時它又說，只要堅持一下就會過去，我不信我堅持不到底，但等到60-70度的時候它說壞了，我可能要被燙死了，這時它再也跳不起來了，這就是煮青蛙的故事。這個故事能說明很多的社會現象，現在的旅遊業的管理機制，這就像煮青蛙似的，早解決就會沒事了。』

立法會議員 李華明『旅遊業的結構性問題』文匯報 2006年4月19日

筆者在立法會已多次提出整個旅遊業存在的根本問題，由業界自律，自我監管的機制已失去作用。自從數年前成功地修改法例，將接待內地的監管工作交給旅遊業議會後，筆者已預計今天的問題將會惡化及更加嚴重，果然不幸而言中。當時筆者再提醒政府要開始研究一套監管旅遊業的架構，因為用一個商會組織——旅遊業議會來訂立規則、懲罰同行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皆像緣木求魚。筆者十分欣賞董耀中及何柏靈主席的努力，但問題不是個人的因素，而是結構性的缺陷。……世界各地很多國家監管旅遊業的工作是由政府或法定機構負責，甚少交給業界以自律形式監管，難怪以往一直存在的問題，為甚麼到今天才認真去面對，但憑三分鐵熱度及業界自律便可徹底糾正旅遊業的毛病嗎？筆者深信現時香港監管旅遊業的方式已落伍，已到非改不可的地步了！

〔附件二〕

對旅遊業議會的規管提出質疑。

2007年4月7日《文匯報》『讓香港旅遊業重回正軌』

香港旅遊的特色，是兼具觀光、遊玩和購物三大樂趣。香港「購物天堂」和「正貨之都」的美譽，是20年來逐步建立和積累的巨大資產，它不僅包括法治和消費權益，還包括商業道德和信譽。旅遊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已毋庸置疑。過去，旅遊業與金融、地產、建造業並列為香港經濟「四大支柱」；今天，特首曾蔭權在競選政綱中明確提出，旅遊中心與金融中心、貿易中心、物流中心並列為香港「四大中心」。香港要維持旅遊中心的地位，就必須不斷加強旅遊業的競爭力。如今，連國家的中央電視台也擔起傳媒監察的角色，銳意保護內地同胞的權益，這對香港旅遊業響起了怎樣的警號？無論是旅遊業議會、半官方的旅發局或官方的旅遊事務署，就此應該有怎樣的對策？

2007年4月13日《文匯報》

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楊志強『不法之徒摧毀了香港的根基』

問題正正是旅遊業根本不能自我規管，自我監控，而政府又對這行業過份縱容。……保存香港的旅遊之都美譽，要維護香港的法治之都聲譽，政府必然要盡力向那些高危行業主動調查，而非等到有了投訴，或是出了事故，方才介入。事實上，要「打假」、要除去害群之馬，是不怎麼困難的事，問題只在有否決心而已！

2007年5月4日《東方日報》『旅遊業一沉百蹂 懶政府自取其辱』

零團費割客，誠信團又割客；檸檬團呢人，交流團仲呢人。旅遊業的救亡圖存，完全失敗。咁政府又點算？政府把口就識得話旅遊業如何重要，耗資數億元打造甚麼精彩年，但旅客出事，問題層出不窮時，又束手無策，腳痛醫腳頭痛醫頭，完全治標不治本，賊過才興兵，搞到旅遊業的



窟愈補愈大，四處漏水，冇淡好食。呢個政府管治無能，點樣做好呢份工呢？

2007年4月24日《東方日報》『見棺方流淚 有病亂求醫』

為遊客提供180天保證退貨期，可以說是矯枉過正的做法，因為，即使是全世界最講究譽的地區，也鮮有如此長的退款保證，……我們需要的是一根鞭子而不是一本聖經。今日香港的問題，並非是法例不足，專業水平不高，而是政府無能，有關部門失職，所以，只是針對無良商店和旅行社是不足夠的，若類似問題日後再發生，那政府的有關負責官員便該自摘烏紗，兼向全港市民道慊！

### 〔附件三〕

香港旅遊發展局，是個花弗公幣的大花筒。香港市民早就對其不但沒有絲毫好感，進而產生對政府的施政失去信心。

2007年3月2日《蘋果日報》『投資100萬 收入300元』

這個「身遊使」產物，原來花了納稅人100萬元去研製。說到這裏，大家應該對旅發局每年花上幾億元有些目瞪口呆。「身遊使」的效用有多大，到底有幾多人受惠？「身遊使」最讓大家發怒必定是這一環，聽說半年來只賣出五大張Sim，盛惠300元，大家要記得300元不是盈利，是top line，是revenue。用100萬投資去換取300元的收入，這就是我們的旅發局。

2007年4月10日《蘋果日報》專欄作者 畢仁『央視出招 煲吹被迫要「做嘢」』

除了旅發局，不少人也對旅遊業議會表現十分不滿，有立法會議員對畢仁說，零團費、購物團問題已非一朝一夕之事，旅議會搞了多年業界自我規管，卻把問題越搞越糟，早年曾有人建議規管旅行社由政府負責，又或改組旅議會，全面由公眾人士主導，以免出現業界相護的情況，該立法會議員說，今天政府應否重新考慮這些建議？

近年來，香港旅遊業出現的問題接連不斷，零團費、負團費、離團費；或街頭放團，或冒牌假貨，……等等，等等，嚴重影響香港聲譽，「東方之珠」的美譽嚴重損害，「購物天堂」嚴重蒙污。事故一個又一個，沒有一個政府高官出來承擔責任。責任沒人承擔，功勞卻搶著要。計算入境抵港人數，搶著記在自己的名下，譬如，旅遊發展局總幹事的浮薪津貼，就是計算抵港人數作為受之無愧的浮薪。

2007年5月1日《蘋果日報》『遊客增加是旅發局功勞？』

旅發局剛公佈的〇五/〇六年度年報示，其總幹事的浮動薪酬高透五十九萬元，比前一年大幅增加近四倍。〇五年度訪港旅客只比前一年輕微增加百分之七，緣何浮薪可以大增？據報章報導，前旅發局主席周梁淑怡解釋這個數額，是反映總幹事再之前一年的工作表現。其實〇四/〇五年度並沒有發放浮薪，但因沙士另外發放十二萬五千元（難道這不是浮薪）；發現五十九萬浮薪，是因為沙士後旅客迅速回升。旅發局果然是一個令人覺得匪夷所思的機構。